

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有關學生紀律的提示

書院紀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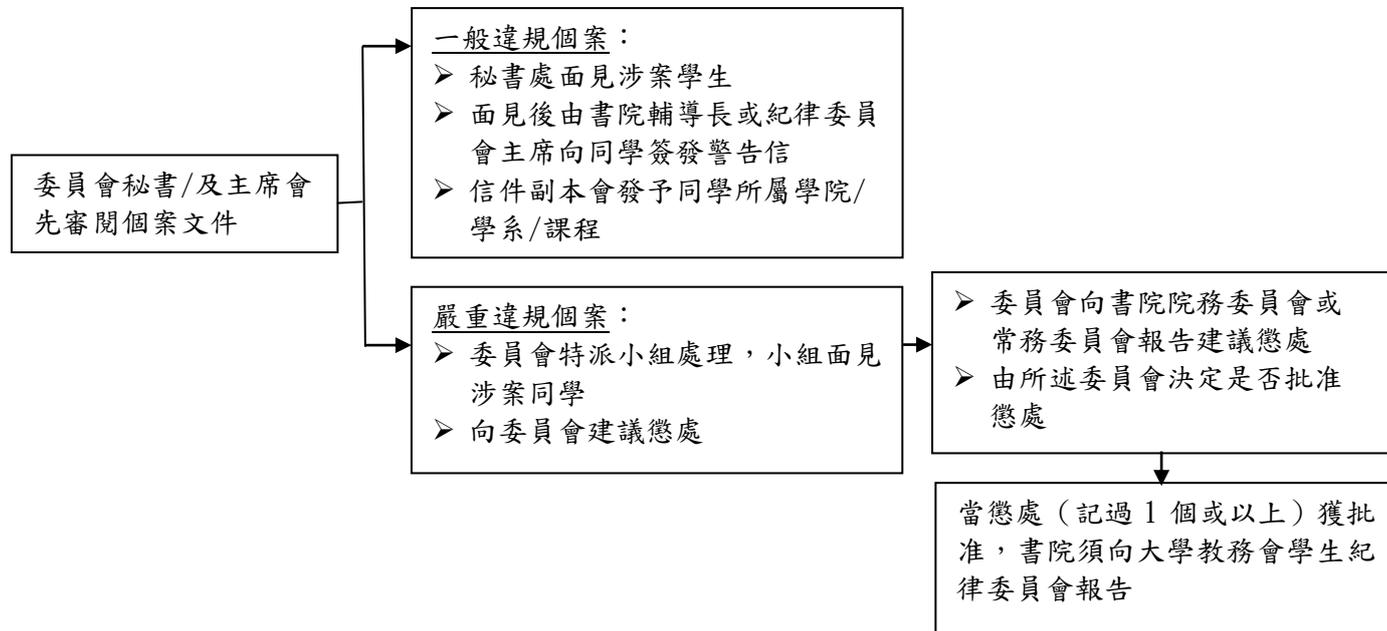
1. 逸夫書院紀律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隸屬書院院務委員會。
2. 主席由書院資深教員出任，成員包括教職員、書院代表、舍監代表和學生代表。
3.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：一）處理有關學生紀律事宜及 二）向院務委員會建議對違規學生的處分。

紀律個案和處理

個案種類

1. 非學術：在書院（包括宿舍）發生的個案、由其他書院或大學其他部門轉介牽涉逸夫書院學生的個案。
2. 學術：跟書院通識教育課程有關的個案。

處理程序



個案例子摘要

下列為曾發生個案之摘要，惟個案種類繁多，未能盡錄。
委員會決定懲處前一般會首先參考《大學全日制本科生總學則》：



違規行為	懲處（記過和其他懲處）
未經舍監批准，私自轉讓學生宿舍宿位或售賣宿位	記過 1 個或以上
使用他人身份文件（如中大通） / 冒認他人身份（例：進入學生宿舍、參加書院活動等）	記過 1 個或以上
將身份文件借予他人	記過 1 個或以上
損毀公物、破壞秩序	記過 1 個或以上
書院通識教育課程功課被發現抄襲	記過 1 個或以上， 該功課會被評為 0 分
偷竊	記過 1 個或以上
超過 1 次於大學圖書館取走物品，沒有辦理借出手續	記過 1 個或以上
使用中大賬戶，超過 1 次網上非法下載，侵犯他人版權	記過 1 個或以上
擅自改動宿舍冷氣或洗衣系統裝置或使用已經改動的系統裝置，以享用免費/減費冷氣或洗衣	記過 1 個或以上
於網絡社交平台發佈攻擊他人言論	記過 1 個或以上
使用暴力，傷害他人身體	記過 2 個或以上
偽造文件 / 冒認簽名 / 作出虛假聲明	記過 2 個或以上
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、惡意中傷或可鄙的行為	記過 2 個或以上

1. 記過分為可移除（若干年期或至畢業前）和永久記錄兩類，以反映犯規之嚴重程度。
2. 書院紀律委員會在處理紀律個案的過程中，經常發現不少同學掉以輕心，忽視某些行為可以造成十分嚴重的後果，事後悔之已晚。
3. 在此提醒同學，記過會記錄在學業成績表，對於同學申請獎學金、交換計劃、其他學生發展計劃或學生宿舍宿位等將會受到影響；永久記錄甚至有機會影響將來升學及就業。
4. 根據大學學則，記過三次（包括書院、學系或其他部門發出的懲處）者得開除學籍。

同學亦應細閱大學《處理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程序》：



逸夫書院紀律委員會編制

2022 年 10 月修訂